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清廷簽議「校邠廬抗議」檔案彙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清廷簽議「校邠廬抗議」檔案彙編



綫裝書局

K256.106.3  
1  
:18

都察院滿都事長慶籤註

精忠廬印

之權則與之夫鄉人皆好惡之未可就平人言之也至於官則未有鄉人皆好而非好官者卽未有鄉人皆惡而非劣員者故此法至當不易至各官考績宜首以所舉得人與否爲功罪以重其事所謂取才取德取千百人之公論者如此另議通籍後不得再試又議考官學政皆由公舉卽無庸考試蓋也况詩文專審會文人丁者宜司屯風哉安復管哉取更莫此条雖善猶未盡然原議僅就已仕者言恐遺才不少且君子懷德藏器必不屑於營求若欲知其才能湏臚陳實在政績確知其賢如晉之祁奚不避嫌怨方得保荐否則博採虛譽絕

員曰冗宜汰也原議漕河關鹽督撫司道皆大政不敢論惟京官宜量減即筆政一項九百六十餘員若酌繁簡汰去三分之一足供差使然勿遽裁俟出缺扣減亦無所傷捐納京員多係殷富實缺給半俸候補免公費學習及無期補缺者令其回籍可也

情之至然亦多爲條目有年歲之限有次丁有無之別稍不合卽謂之規避遠省曾亦思國家之設官取其能治民乎取其能行遠乎慎孰甚焉且又何以處夫苟通書吏遷就以求合者乎竊以爲此法宜反而用之大吏特簡者不論外府廳州縣各官用宋政和無過三十驛之法三十里一驛爲一驛無論有人之賢否不在遠近若在本省不肖別省亦難賢查五城司坊官例不用順直人近日率多祖籍別省人則京生且有居京兩三世者田墓親族實與京籍無異是廻避有名無寔不若核實定議惟選缺不過三十驛太拘恐邊省人少不足缺額似宜另議

而咸豐九年樞臣猶請復河運噫尙何言哉

文廟聖明得寢其議意外之幸也

此條宜酌原議旗兵不價食米此語非是乃由往往領米不堪食若如議停漕不但雜糧驟貴即姦猾商販亦必居奇是官民同困且沿河船戶簰夫腳夫等數萬無業遊民一旦無所傭趁難保不滋生事端是宜杜絕偷漏摻雜申明耀賣土米舊章為善焉

久敝化奢麗膏粱多而藜藿少染漢兵習氣而殆過之另議  
非武生不得充兵非力舉若干斤不得充武生滿漢一律正  
以此也夫 禁旅至重宜極天下之選不得以旗籍而遷就  
之應請於親軍護軍前鋒健銳火器等三營中嚴加甄別及  
格者留之不及格者黜之於綠營中挑補班於旗兵下以示  
區別斯循名責實之道得矣

此條難行原議既云 本朝親親之誼非臣下敢輕議則勿論即旗  
兵屯田亦似不可其中孀婦孤女老幼廢疾皆世受 國恩豈可使  
其耕作倘以旗兵不精現正練兵改習洋法認真操演何患不成勁  
旅若以綠營挑補旗營恐於聲氣不相連和耳

吏科掌印給事中國秀

吏科掌印給事中丁之栻

吏科給事中秀林

吏科給事中蔣式芬

籤註

吏科掌印給事中國秀  
吏科掌印給事中丁之栻  
吏科給事中秀林  
吏科給事中蔣式芬

精廬翰蹟

之權則與之夫鄉人皆好惡之未可就平人言之也至於官則未有鄉人皆好而非好官者卽未有鄉人皆惡而非劣員者故此法至當不易至各官考績宜首以所舉得人與否爲

公黜陟議不可行謹按京官大員門生故吏有極多者若先囑託舉者必多而不公外官知府以上儘有於京官人人餽遺者若感私恩而舉之亦不能公其舉翰詹科道必於交密者舉之所舉必私至同知以下舉者未必親見其善采虛聲而舉之何能得實若夫考官學政諫垣樞臣尤須斷自

宸衷不宜公舉開黨援之漸

汰冗員議可酌行謹按江蘇一省而督撫三幾成分治之勢漕督乃專主江北地方事不如裁之歸巡撫使巡撫專辦地方事總督專辦南洋及各新政漕督以下宜全裁黃河難治之處在山東而管河之總督乃轄河南治其易者故自總督以下宜全裁歸地方各直省督撫藩臬道皆宜仍舊以省煩擾京內閒曹或可酌裁新疆初經改制不必更張

情之至然亦多爲條目有年歲之限有次丁有無之別稍不合卽謂之規避遠省曾亦思國家之設官取其能治民乎取其能行遠乎儻孰甚焉且又何以處夫苟通書吏遷就以求合者乎竊以爲此法宜反而用之大吏特簡者不論外府廳州縣各官用宋政和無過三十驛之法三十里爲一驛無論有親無親皆選近省縣丞以下不出省復古鄉亭之職庶幾參古制今國民受益矣

免迴避議不可行謹按迴避本省本具深意若免今迴避恐恩怨所在以私廢公爲害不小若在鄰省服官則有益無害矣

下有職田之目列代皆有之宋史職官志諸路職官皆有職  
田所以養廉也卽養廉之名所自始目知錄稱明初尙存今  
議厚給養廉議籌復職田縣若干畝紳士徵其租供本州縣  
養廉次上司次本籍京官亦古采地遺意也

厚養廉議可行謹按京官不必另籌別數即以裁官所  
省為各官加養廉外官則嚴查陋規其行之已久於  
民無害者盡以歸公加各官養廉如各州縣雜稅皆  
不止例定之數明歸之官則名正而言順州縣刑名  
錢穀兩席其束修為出欵大宗若以學堂習律例者  
充之則其費可省大半

平無疾稱疾古人所有不以爲欺罔也卽承平數十年  
一旦有事引疾而去在其人爲負國家而自國家言之  
則此等恠怯鬪葺之徒正宜屏逐之使避賢者路安用束縛  
馳驟坐令竭蹶僨事哉冠帶閑住不復叙用足矣法過重尙  
恐其戀機誤公也其不許辭者惟煙瘴及一切苦差煙瘴宜  
用地近年壯之人五十受代苦差宜分三逕爲筋力之苦宜  
專簡年壯者爲匱乏之苦國家宜贍之使不苦亦仁至義  
盡之道矣

許自陳議可行謹按此條有利無害

里者許人薦舉有過者隨時黜之見令丞簿尉用紳士禮文  
用照會有罪卽與凡民同如是則真能親民真能治民大小  
相維遠近相聯庶幾顧氏所謂小官多者乎無事而行保甲  
必有循名責實之功有事而行團練更得偕作同仇之力風  
俗有不日新教化有不日上哉

復鄉職議宜酌行謹按各鄉皆宜有學堂須於舉  
貢生監中公舉百家一副學董千家一正學董  
民供其食官給養廉主教事而兼平民爭州縣  
教職即由正副學董公舉之而總一邑之成其  
餘事畧如所議則於時勢尤切合

省則例議現已有人條陳經各部覈議

慕職一途與科目薦舉二途並用惟不得入翰林及爲大學士稍示區別其餘遷擢無稍軒輊又薦舉可不由諸生而幕職不得不由諸生著爲令如此則人知自重舞文黷貨之風庶幾少衰息乎

易吏胥議可行謹按吏須秀才爲之宜於各學堂添習法律一門令各生學習之一二年後乃盡易舊吏庶無生疎之慮